

#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應修學分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：至少二十六學分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師資類科：至少三十學分。
- 三、幼兒園師資類科：至少四十六學分，應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。
- 四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：至少四十四學分。
- 五、中小學校師資類科：至少五十學分。

前項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，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其科目或學分數有變更者，亦同。

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其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應為其主修、輔修之系（所）外加修之課程。

師資生於師培中心修習或經其認定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該大學得認定為抵免學位畢業學分者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，應繳交規定之費用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十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